

## 拱墅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杭州市拱墅区统计局

拱墅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1月25日)

(上接3版)

根据拱墅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689个，比2018年末下降33.0%；从业人员28956人，比2018年末下降14.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664个，占96.37%；港澳台投资企业12个，占1.74%；外商投资企业13个，占1.8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27735人，占95.78%；港澳台投资企业526人，占1.82%；外商投资企业695人，占2.40% (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计	689	28956
内资企业	664	27735
港澳台投资企业	12	526
外商投资企业	13	69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668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1个，分别占96.95%和3.0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及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并列第三)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10.60%、8.85%和8.4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28045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911人，分别占96.85%和3.1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医药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41.77%、10.10%和9.50% (详见表3-2)。

表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计	689	28956
农副食品加工业	5	79
食品制造业	7	7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	19
纺织业	11	111
纺织服装、服饰业	50	199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	45
家具制造业	17	1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21	416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造业	61	106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3	10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3	722
医药制造业	12	1209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3	15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8	22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
金属制品业	47	502
通用设备制造业	58	2751
专用设备制造业	52	1036
汽车制造业	2	41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	14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3	292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7	1061
仪器仪表制造业	45	1402
其他制造业	2	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8	43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	86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	44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82.35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8.9%；负债合计189.27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9.8%。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41.47亿元，比2018年增长5.5% (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582.35	189.27	341.47
农副食品加工业	0.44	0.33	0.82
食品制造业	0.25	0.21	0.2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11	0.10	0.04
纺织业	5.55	3.30	0.82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74	5.19	12.1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15	0.31	0.21
家具制造业	0.68	0.50	0.46
造纸和纸制品业	1.68	1.33	1.85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造业	8.22	3.79	5.8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43	0.31	0.5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29	8.57	22.43
医药制造业	130.41	34.05	119.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9	0.71	0.5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64	5.59	2.8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5	0.08	0.0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金属制品业	10.78	2.93	6.64
通用设备制造业	77.88	40.90	45.29
专用设备制造业	24.28	10.05	12.36
汽车制造业	21.99	7.36	6.0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57	0.40	2.1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2.04	24.53	42.7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46	7.27	10.06
仪器仪表制造业	26.70	10.58	15.60
其他制造业	...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41	0.65	1.1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9.61	17.56	30.6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13	0.06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8	2.18	0.26

## 二、建筑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2426个，比2018年末增长6.0%；从业人员195496人，比2018年末下降21.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422个，占99.84%；港澳台投资企业3个，占0.12%；外商投资企业1个，占0.0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190974人，占97.69%；港澳台投资企业4507人，占2.30%；外商投资企业15人，占0.01% (详见表3-4)。

表3-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计	2426	195496
内资企业	2422	190974
港澳台投资企业	3	4507
外商投资企业	1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10.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5.5%，建筑安装业占11.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62.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23.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1.2%，建筑安装业占8.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57.0% (详见表3-5)。

表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计	2426	195496
房屋建筑业	255	46508
土木工程建筑业	376	21807
建筑安装业	277	1565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518	111522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89.8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6.3%；负债合计1079.5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11.6%。

2023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48.52亿元，比2018年增长37.0% (详见表3-6)。

表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289.81	1079.54	1248.52
房屋建筑业	335.30	270.21	193.50
土木工程建筑业	356.38	284.96	248.16
建筑安装业	95.12	68.36	107.5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03.03	456.01	699.26

##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建筑业企业按照法人单位注册地进行统计。

[4]表中个别行业涉及企业数据保密等原因不宜公开，以“\*”表示。

[5]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

## 拱墅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杭州市拱墅区统计局

拱墅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1月25日)

根据拱墅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批发和零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sup>①</sup>19998个，从业人员135981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5.8%和16.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72.0%，零售业占28.0%。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8.7%，零售业占31.3% (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计	19998	135981
批发业	14394	9337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35	54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950	891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835	2075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73	366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777	830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396	2295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165	25514
贸易经纪与代理	228	1039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其他批发业	335	1677
零售业	5604	42607
综合零售	197	814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37	355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041	482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78	184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49	311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899	980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47	397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612	253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944	481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3%，外商投资企业占0.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4.9%，港澳台企业占2.7%，外商投资企业占2.4% (详见表4-2)。

表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计	19998	135981
内资企业	19873	129011
港澳台投资企业	55	3690
外商投资企业	70	3280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769.1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6.3%；负债合计4161.1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5.6%。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761.86亿元，比2018年增长44.7% (详见表4-3)。

表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5769.19	4161.12	11761.86
批发业	5009.13	3600.06	10755.5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71.32	53.99	115.4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14.47	240.66	437.3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38.52	259.37	494.0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90.72	72.79	101.4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41.77	237.17	680.0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018.62	2158.56	7558.2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671.84	525.61	1145.97
贸易经纪与代理	6.46	5.39	6.22
其他批发业	55.41	46.51	216.85
零售业	760.06	561.06	1006.28
综合零售	362.69	237.89	225.9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6.27	34.24	27.5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2.58	24.06	24.8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2.07	12.28	15.94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6.77	15.87	25.4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79.98	131.44	519.9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7.30	40.42	72.0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1.66	15.91	21.1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0.74	48.95	73.33

##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1169个，从业人员2874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5.1%和下降11.6% (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计	1169	28745
道路运输业	828	22605
水上运输业	14	327
航空运输业	11	4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85	212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83	772
邮政业	48	287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4%，外商投资企业占0.2%。

(下转5版)